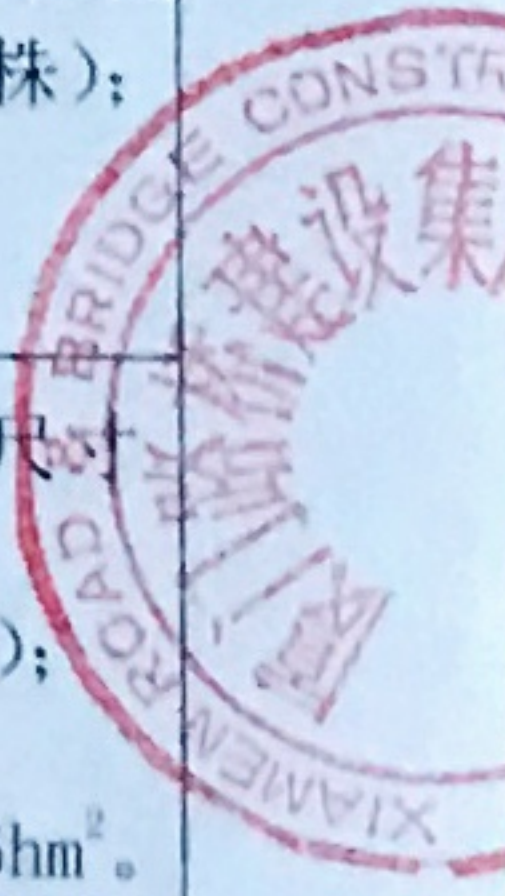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 1

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表

验收单位名称	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	
项目名称	集灌路（杏林大桥-沈海高速段）提升改造工程		
项目位置	厦门市集美区杏滨、杏林街道，国道 319 线的杏林大桥~杏林水厂出口区段		
行业主管部门（或主要投资方）	市交通运输局	项目性质	改建建设类
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号和日期	厦水许[2015]74 号，批复时间 2015 年 9 月 18 日。		
建设起止时间	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		
验收时间	2018 年 6 月 19 日		
方案设计的 水土保持 措施	工程措施	①挡土墙防护（长度 <u> </u> / <u> </u> m，方量 <u> </u> / <u> </u> m ³ ）； ②护坡（长度 <u> </u> / <u> </u> m，方量 <u> </u> / <u> </u> m ³ ）； ③排水系统（长度 <u>3033</u> m，方量 <u>1516</u> m ³ ）； ④表土剥离，妥善堆放并防护（面积 <u>5.51</u> hm ² ，方量 <u>0.36 万</u> m ³ ）； ⑤土地整治（面积 <u>4.73</u> hm ² ）； ⑥其他：无 以上工程措施投资估算 <u>544.52</u> 万元。	
	植物措施	①主体景观绿化：乔灌草综合绿化（面积 <u>5.51</u> hm ² ，乔木株数 <u>1699</u> 株）； ②其他：无 以上植物措施投资估算 <u>1207.03</u> 万元。	
	临时措施	①临时排水沟（长度 <u>9500</u> m，方量 <u>1282.5</u> m ³ ），沉沙池（设计尺寸 <u>1.5m×1.5m×2.0m</u> 砖砌结构，个数 <u>32</u> 个）； ②临时拦挡（长度 <u>240</u> m，方量 <u>180</u> m ³ ），临时苫盖（面积 <u>1.7</u> hm ² ）； ③建设区域出口设置洗车平台 <u>3</u> 处，减少对周边道路影响； ④其他：基坑截水沟 <u>2176</u> m、钻渣防护 <u>68</u> 座、施工便道地面硬化 <u>1.96</u> hm ² 。 以上临时措施投资估算 <u>995.58</u> 万元。	
	管理措施	要求施工单位制定详细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计划，加强水土保持工程的计划管理，以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的落实。加强对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，成立专业的技术监督队伍，预防人为活动造成新的水土流失，并及时对开发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治理。落实水土保持专项资金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保质保量按期完成。	



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	工程措施	<p>①挡土墙防护（长度<u>949.3</u>m，方量<u>1814.5</u>m³）； ②护坡（长度<u>0</u> m，方量<u>0</u> m³）； ③排水系统（长度<u>3618</u> m，方量<u>1808</u> m³）； ④表土剥离，妥善堆放并防护（面积<u>57649</u> m²，方量<u>3712</u> m³）； ⑤土地整治（面积<u>49840</u> m²）；</p> <p>以上工程措施投资估算<u>652</u>万元。</p>
	植物措施	<p>①撒播草籽或种植林木恢复植被（绿化面积<u>57649</u>m²，乔木株数<u>6748</u>株）；</p> <p>以上植物措施投资估算<u>2448</u>万元。</p>
	临时措施	<p>①临时排水沟（长度<u>9830</u> m，方量<u>1327</u> m³），沉沙池（设计尺寸<u>m</u>，个数<u>36</u>个）； ②临时拦挡（长度<u>260</u> m，方量<u>195</u> m³），临时苫盖（面积<u>19820</u>m²）； ③建设区域出口设置洗车平台<u>3</u>处，减少对周边道路影响； ④截水沟<u>2070</u>m、钻渣防护<u>68</u>座，临时硬化道路<u>21221</u>m²</p> <p>以上临时措施投资估算<u>1013.2</u>万元。</p>
	管理措施	<p>在相应的“□”内打“√”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土石方调配情况符合水保方案要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多余土石方其他项目综合利用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土石方运输采用封闭方式，及时清理沿途撒落土石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采用商品混凝土减少施工场地占地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保留植被较好区域林草植被，减少扰动土地面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避开雨季施工，减少水土流失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其他：加强施工管理，严格落实水土保持要求</p>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无。	

<p>后续管护要求</p>	<p>项目已建设完成，各项水土保持落实均落实到位，水土保持效果良好；景观绿化区域已完成绿化栽植并通过验收，绿化区域内未见地表裸露面，植被恢复效果良好，后续加强绿化管护，做好补植工作；截水沟应进行经常性检查维护，保证其排水通畅。</p>
<p>验收结论</p>	<p>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已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，并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，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，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。</p> <p>验收组成员单位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签字及盖章） 刘宝森 [Signature]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（签字）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黄玲琳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（签字）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(集团)有限公司 徐彬 绿化标：陈礼奇 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（签字） 1标：贾高兵 2标：赵志军 3标：张连江 路标：傅小梅 熊文 董月 蔡国 袁叔汉 水土保持设施监理单位（签字）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庄耀 2018年06月19日</p>

填表说明：

1. “项目位置”栏应准确至镇（街）、村（居）。
2. “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号和时间”栏如有涉及方案变更审批，需一并填写批复文号和时间。
3. 水土保持具体措施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。
4. 验收组成员单位需填写单位全称及参加验收人员签字；参加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。
5. 本表需加盖验收主持单位骑缝章。